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6〕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统筹推进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所有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原则上要在 2018

年底前实施改造，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让广大棚户区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总体思路

把棚户区改造作为“十三五”期间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与深化“五创联动”紧密结合，推进建成宜居宜业宜养的现代化生态城市；与实现“三个转变”、“两个跨越”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中国阳光花城”的发展活力；与城市功能调整及城市转型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与当前房地产去库存任务紧密结合，达到既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又消化房地产库存的目的。

棚户区改造要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坚持“市级统筹、区级（或大企业）实施”，统筹推进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中央集中推进棚户区改造“窗口期”的政策优势，结合“三供一业”改造、老工业基地改造等政策，整合多方政策资源，合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另一方面要围绕城市规划发展建设和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棚户区改造。

三、改造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城市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编制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分期分批实施。

（二）政府主导、居民自愿。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本着尊重群众意愿的

原则，优先实施居民意愿强烈的改造项目。

（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危旧房棚户区，要结合各区城市建设特色风貌，分类指导，主要采取货币化安置和综合整治两种方式实施。

（四）优化布局、完善配套。根据城市功能分区调整，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

（五）多方筹资，全力推进。充分抓住当前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多方筹资，鼓励社会参与，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

四、统筹内容

（一）规划统筹。棚户区改造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级棚户区改造规划。市区棚户区改造规划由市级牵头，市区共同编制，根据城市规划和分区指导原则，针对不同片区、不同类型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的改造方案，完善道路、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既要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又要优化调整城市空间布局。

（二）政策统筹。按照中央、省关于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老工业基地改造、大企业“三供一业”改造等实际，统筹制定市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征收补偿政策、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指导意见、“三供一业”改造标准、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等政策，完善我市棚户区改造政策体系。

（三）资金统筹。市区棚户区改造资金实行市级统一筹措，主要包括通过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向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棚改融资资金、争取的上级专项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地方政府和大企业的配套资金等。筹措的棚改资金实行市级统筹，优先安排居民积极性高、基础工作扎实的区政府或大企业。棚户区改造采取“市级统贷+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方式，市、区级财政部门将棚户区改造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根据还款期限按中长期规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购买棚改服务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提供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支付。承接主体须按照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五、组织实施

（一）市级统筹、区级（大企业）实施。市级对市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规划、政策和资金进行统筹，各区政府和攀钢、攀煤、十九冶是棚户区改造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市统筹领导小组确定的本辖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做好居民意愿调查、拆迁安置补偿、项目组织实施以及融资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准备等具体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通力协调、全力配合，做好服务工作。

（二）精准改造，安民惠民。对于城市危房、结构简易房屋以及城市棚户区要优先纳入改造计划。一是涉及重大城市功能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危旧房棚户区要

优先改造，从而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二是要实施“精准棚改”，各县（区）要按照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棚改实施细则，优先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三是为方便棚改居民选房，由市政府牵头搭建房产超市，居民在房产超市内自主选择商品房。

（三）综合整治，有序推进。结合“五创联动”，在确保符合城市规划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要按照建成年限的先后，结合居民意愿和居民自治，引入竞争机制，优先改造群众意愿强烈、基础工作扎实的项目。各区要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对老旧小区房屋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老旧管网线路改造、完善厨卫等使用功能、建筑立面和小区环境整治。同时应结合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对重点部位，进行重点规划、重点改造。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队伍建设。组建市统筹推进棚改办公室（简称市棚改统筹办），与市住房保障办合署办公，加强市、区两级队伍建设，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市棚改统筹办主要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年度计划下达等；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政策、综合整治标准、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办法、棚改资金使用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等系列政策制订；负责市区棚户区改造资金的筹集、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区政府和大企业棚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对

各区政府和大企业目标任务的督查、督办等工作。各区政府、大企业要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组建专门的工作组负责棚改工作；要加强保障，落实经费等，确保棚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目标考核。将棚户区改造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健全棚改工作目标考核和奖惩机制。对棚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记功等表彰，对于棚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在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务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阳光透明的原则，接受各方面监督，对棚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七、其它

（一）盐边县、米易县棚户区改造规划及政策由市级统筹，资金由市级统一协调安排。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实施项目按原有政策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